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杜委員明山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杜委員明山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4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之「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埔子村村長補選，經開票結果當選人林維信，得票數為625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之「當選人名單」1份，當選人林維信，得票數為625票，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3年9月4日發布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簡麗雪及林建財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計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部分:簡麗雪及林建財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

【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公文影本及「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簡麗雪及林建財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3年9月18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並通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

額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古坑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設有5個投開票所（編號616~620），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補選投票日（113年9月28日）自行前往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請陳委員秀月前往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簡麗雪及林建財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如後附「不辦理」及「不參加」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意願調查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區）缺額

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113年8月29日古鄉民字第11304005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3）年9月12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113年8月29日古鄉民字第1130400503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

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等)、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案內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處)，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 四、相關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請准予設置。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

選人。

- 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5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時，應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人選。
- 三、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5處(編號0616-0620)，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計5人。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表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人數
	現任公教人員	曾任公教人員	候選人配偶	候選人直系親屬	

主任監察員	5	5	0	0	0	5
-------	---	---	---	---	---	---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三)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選務作業中心，

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照薦報名冊遴派。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10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監察員之資格，應「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監察員(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
- 三、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5處(編號0616-0620)，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二人(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爰所需監察員人數為十人。
- 四、上揭所需人數，經函請登記參選之兩位候選人依法提出推薦。迄至推薦截止期限，僅有候選人簡麗雪提出推薦名冊(編號0616-0620各1人，合計為5人)，另一候選人林建財未提出推薦，視為放棄推薦，綜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計5人，不足額5人。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表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 人數	已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合格 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簡麗雪	5	5	5	5
林建財	0	0	0	0
合計	5	5	5	5

六、本案針就候選人推薦未足額人數(5人)，函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適格人選後，已補足未足額人數。

七、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及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薦報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合計10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請准予依所送名冊指定之投票所編號予以遴派。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及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

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